

#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申请办事事项名称：行政许可（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）

(二) 申请人：

姓名：邓鹏

联系方式：18674777245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证件编号：430482198508186890

## 二、告知内容

(一) 证明事项名称

申请许可事项的申报资料

(二) 设定证明的依据

《民办职业教育法》

(三) 证明的内容

申请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

(四) 承诺的方式

采用书面方式。由申请人本人承诺，如代为承诺，应提供代为承诺委托书。

(五) 法律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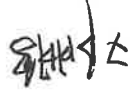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许可机关和执法部门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、现场核查、协助核查等方式，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。对虚假承诺的，依法终止事项办理、责令

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，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(六) 承诺书在蒸湘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### 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，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。在此向蒸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重承诺，申请的资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。

申请人签名:  申请人签名: 7/26/2022  
承诺日期: 2022年9月26日